

##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2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高俊儀
王妙鶯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蔡明宏
龍思宗	謝昇宏	朱美嬌
吳思齊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詹曉慧	魏麗惠
朱子鈞(公出，曹智皓代)	郭素靜	余建中(公出，馬朝友代)
陳宣信(公出，郭素靜代)	徐春梅	何儀筠
曾韋禎	曾宛婷	劉怡欣(請假，魏麗惠代)
林芳如	蔡惠鈞	洪玉茹
林巧耘(請假，林芳如代)	吳振維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張秉洋、駱琬柔

## 壹、確認 112 年 2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3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11201	111/12/27 【前市長列管案#13745】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職能發展學院)	持續辦理，有新進度務必先行面報局長知悉。	C
1111205	111/12/27 有關今日市政會議提出議員選舉政見時，提出中高齡就業議題，請就服處預作準備。(就業服務處)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A
1120105	112/01/17 請重建處安排市長關懷弱勢勞工之旅，並配合庇護工場促銷。(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請重建處先於市長行程之前先行安排本局長官踩點。	C

##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 1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駕駛人力，請秘書室妥處俾利同仁公出需求。

二、會計室：為 112 年 1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維持本局 90% 經常門執行率外，亦須達成採購付款於 15 日內完成，有助減少民怨並可納入主管平時考核依據。

三、人事室：為 111 年 12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於 4 月局務會議月會報告未依限完成訓練課程者。

四、政風室：為宣導本府政風處舉辦「廉手起步\_好運兔 YOU」網路猜謎廉政宣導活動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一)請各位與會幹部務必熟諳議會生態，切勿因議員職務異動而有差異。

(二)鑒於現行索資內容要求本局勞檢增加，請府會聯絡人擬定相關說帖向議員說明本局立場。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112 年 1 月份新聞發布相關報告，報請公鑒。

陳副局長補充：12月25日局長就職週年記者會，請秘書室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

(一)有關記者會預定計畫表，請新聞聯絡人依期程辦理。

(二)因應突發狀況，請新聞聯絡人擬定記者會期程排定原則，俾利各單位充分準備，提升本局正面形象。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2 年 1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2 年 1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訴願相關注意事項，請法制秘書做成通知公告同仁配合辦理。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2 年 1 月份職能培育、職能評量等重要業務，

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工會幹部訓練一案，請於年內辦理。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14屆第1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113年預算籌編須依據市長政策及本局亮點新增項目或補助範圍。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伍、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本局向市長業務報告進度追蹤一覽表納入本項目逐週檢視。

陸、專門委員補充報告：

(一)請秘書室檢視單一陳情逾期原因。

(二)有關社會福利白皮書本局項目一案，後續將請各單位協助。

主席裁示：洽悉。

柒、陳副局長補充報告：經費使用務必有效率，切勿執行率過低，影響日後經費爭取。

主席裁示：本案請相關單位提出檢討懲處報告。

主席綜合裁示：

- (一) 鑒於勞工教室假日及平日晚上無法使用，請勞教科研擬解決方案，俾利提升空間使用率。
- (二) 113 年預算籌編務必將市長政見及本局亮點納入考量。
- (三) 本府秘書處因應議會開議請各局處繳交模擬題 5 題，惟各單位應就預先準備之題目進行準備並將重建處不足額進用議題納入。
- (四) 市長及兩位副市長轉達各位於燈節期間之辛勞，藉由邀請工會幹部出席提升本市市政建設能見度，亦增進本局正面形象。
- (五) 轉達李副市長指示，爾後本局受會公文或會辦他局處之公文，陳核至府級長官前，單一局處應整合出同一意見。
- (六) 邇來防疫規定持續滾動修正，本局暨所屬機關洽公空間防疫相關公開資料應適時修正，請權管單位持續檢視，強化本局與時俱進能力。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9 分。